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L/M to FHB/H/16/113
Your ref:

Tel no: 3509 7949
Fax no: 2840 0467

葵青區議會主席
方平議員

方主席：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於八月二十七日的電郵函件收悉。我獲授權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衛生署作綜合回覆。

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曾分別於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二十四日出席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作出簡介。代表亦於九月一日在政務司司長帶領下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食水含鉛事件舉行的特別會議，負責交代有關公共衛生措施的最新進展。現隨函附上當局就上述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所提供的資料文件，供議員參考。

我們明白葵青區議會對有關事件的關注。我們相信提供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能夠解答議員大部分的提問。有關葵聯邨(第二期)居民健康的跟進資料，補充如下。截止8月30日，共有466名葵聯邨(第二期)居民預約驗血，當中有443人已完成驗血程序。結果顯示，401人的血鉛水平正常，42人的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當中包括31名兒童，9名哺乳婦女及2名孕婦，他們的血鉛水平介乎5-12.2微克每百毫升。根據有關的跟進方案，衛生署和醫管局會合作跟進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兒童、孕婦和哺乳婦女的健康情況。衛生署會為所有血鉛略高於正常的市民進行鉛暴露評估以協助他們找出接觸鉛的可能來源，從而避免接觸鉛，以及安排上述31名兒童進行初步發展評估；另外，醫管局會安排健康評估及跟進，包括進行第二次驗血。

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驗血結果，並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我們亦會緊密留意事件的發展，並按最新情況作出適切的公共衛生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何沛文



代行)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食水含鉛事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公共屋邨發現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超標)¹的情況及跟進工作。

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情況

2. 政府高度關注在公共屋邨發現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情況。政府於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公布，從啟晴邨抽取的七個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標，而兩個用於水喉駁位的焊料樣本亦發現含鉛。政府隨後從另外四個由同一持牌水喉匠安裝食水供應系統的公共屋邨抽取水樣本，當中從葵聯邨二期抽取的樣本含鉛量超標，而焊料樣本亦發現含鉛。為回應居民的關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宣布，會為所有自 2013 年起落成的公共屋邨，以及於 2011 年落成的葵聯邨一期，抽取水樣本化驗。當中，從榮昌邨抽取的水樣本含鉛量超標，而焊料樣本亦發現含鉛。2015 年 7 月 20 日，房委會將抽取水樣本的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於 2011 年及 2012 年落成的公共屋邨。當中，五個屋邨的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標，而焊料樣本亦發現含鉛。鑑於公眾對事件的關注，房委會主席於 7 月 24 日宣布，將全面擴大公共屋邨抽樣驗水。

3. 房屋署聯同水務署及政府化驗所現正分批為 2005 年至 2010 年落成的超過 100 座樓宇有系統地抽樣驗水。完成後，房委會會基於經驗和數據，考慮如何為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

¹ 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2011)就含鉛量訂定的暫定準則值，是每公升食水不高於 10 微克。

屋邨抽樣驗水。截至 8 月 23 日，房委會已為 48 個公屋項目涉及 32 個屋邨有系統地抽樣驗水。其中，十個公屋項目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見附件一)，其餘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見附件二)。

跟進工作

4. 自公布啟晴邨食水含鉛量超標後，政務司司長於 7 月 11 日召開跨部門高層會議，統籌跟進工作，至今已舉行了 13 次會議，盡速推出多項跟進措施如下：

- (a) 當公布有屋邨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房屋署即時於有關屋邨內供應樽裝水，而水務署亦向有關屋邨提供臨時供水（包括放置水箱或水車及敷設臨時街喉）。此外，房屋署會向食水樣本超標的住戶提供有關鉛與健康和跟進服務的資料。屋邨物業服務辦事處派發衛生署有關健康資訊的單張及信函至每戶信箱，邀請較容易受影響的住戶接受血鉛檢測，並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送水到單位的服務。房屋署、水務署和衛生署代表即晚於邨內出席居民大會，向居民報告最新情況和了解他們的關注。
- (b) 衛生署設立電話熱線（2125 1122），為市民解答有關鉛對健康的影響並提供健康建議。衛生署亦為食水樣本超標的住戶，以及居住在受影響公共屋邨的三類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士²，安排預約血鉛檢測。直至 8 月 23

² 因應啟晴邨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食物及衛生局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參考了本地醫學界及外國衛生組織的有關文獻和研究，界定較容易受鉛影響的組群為六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並決定為居住於受影響公共屋邨的上述三類人士安排檢測血鉛水平。考慮到居民的訴求，當局在 7 月 21 日擴大驗血範圍，包括入住啟晴邨、葵聯邨二期或榮昌邨時未滿六歲的兒童，並因應事態發展，於 8 月 3 日調整驗血範圍，為居住在其他受影響公共屋邨的實齡八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驗血。

日，衛生署熱線已接獲 6 084 個電話查詢³。

- (c)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食水樣本超標的住戶，以及上文提及受影響公共屋邨的三類較容易受影響人士，提供血鉛水平測試。直至 8 月 23 日，已有 4 020 名人士預約驗血，而醫管局已為其中 2 123 名市民抽取血液樣本，並完成了 1 773 位市民的血鉛水平化驗，當中 1 647 位市民的血鉛水平正常⁴，約佔 93%；126 位市民（包括 96 位兒童、27 位哺乳婦女和三位孕婦）的血鉛略高於正常水平，介乎每 100 毫升含鉛量 5 至 15 微克，表示有潛在健康風險。
- (d) 衛生署和醫管局合作跟進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兒童、孕婦和哺乳婦女的健康情況，跟進方案的具體詳情請參看附件三。特別是明白到家長憂慮血鉛的潛在健康風險和對兒童發展的影響，所以衛生署會特別安排受影響兒童進行初步發展評估，再按評估結果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e) 房屋署為受影響屋邨安排穿梭巴士服務，方便已登記預約的居民由屋邨分別往來醫院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進行血鉛水平測試和發展評估。
- (f) 房委會要求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十個公屋項目涉及的四個總承建商作出補救措施，進度如下：
- 所有總承建商同意從屋邨天台接駁喉管至每一個樓層，讓居民可在居住的樓層取得臨時供水。在最早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啟晴邨，喉管已於 8

³ 包括為 4 020 名人士預約驗血（見下文第 4(c)段）。

⁴ 就兒童(即 18 歲以下人士)、孕婦和哺乳婦女而言，若每 100 毫升血鉛水平低於 5 微克，表示水平正常，對健康沒有明顯風險；若每 100 毫升血鉛水平等於或高於 5 微克，則代表有潛在健康風險，需要作進一步評估和跟進。一般成人如每 100 毫升的血含有 10 微克鉛或以上，便需要作進一步評估。

月 16 日啟用。葵聯邨二期的喉管亦已於 8 月 21 日啟用，而榮昌邨和牛頭角下邨第一期可於 9 月內啟用。至於其他六個屋邨，工程將會在 9 月相繼展開。

- 所有總承建商已向房委會遞交關於為住戶免費安裝獲得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認證(NSF 53)的除鉛濾水器的建議書，包括在兩年內免費為住戶更換濾芯，均符合房委會的要求。房屋署已督促總承建商加快購置和安裝濾水器的工作。其中，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和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已開始為葵聯邨二期和牛頭角下邨第一期安裝濾水器，並為居民提供正確使用濾水器等資料。就其餘八個屋邨，總承建商預計大約在 8 月底陸續開始安裝濾水器。
- 房委會正在與受影響屋邨的總承建商研究更換含有不符合規格焊料的喉管的方案及時間表。其中一個方案是先更換公用地方的喉管。至於個別單位內的喉管，由於更換工程將會為租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便，我們須小心處理。

5. 為配合以上跟進工作，水務署已安排增撥人手抽取食水樣本和增購測試儀器，以配合房屋署的全面驗水計劃。政府化驗所亦協助測試食水樣本的含鉛量，並對懷疑含鉛的喉管焊接物進行快速測試。此外，醫管局已盡力加強抽血的容量，包括在不影響醫院的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增加提供抽血服務的醫院和節數。目前，醫管局已安排七間醫院於周末提供額外抽血服務，包括基督教聯合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及明愛醫院。醫管局亦與本地私家醫院合作提供更多驗血服務。目前，已有六間私家醫院（即仁安醫院、養和醫院、香港浸信會醫院、港安醫院、聖德肋撒醫院及聖保祿醫院）將會在血鉛水平化驗計劃下提供抽血服務。初步，兩間私家醫院（即仁安醫院及養和醫院）將分別於 8 月 29 日下午（仁安醫院）和 8 月 30 日上

午（養和醫院）合共為 100 名受影響公共屋邨的三類較容易受影響人士提供抽血服務。另外，醫管局亦已積極增加化驗血鉛的容量，包括引入快速的驗血儀器以及將血液樣本送往外國認可化驗室檢驗。透過同步擴大醫院抽血流量和化驗室驗血容量，政府已在 8 月底把每周驗血數目由 360 個增加至 820 個。

調查和檢討工作

6. 除了上文提及的應變和跟進措施外，就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情況，以下調查和檢討工作亦已開展。

(a) 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

政府已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成立由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府以外的獨立專家，就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進行調查，以確定其成因。小組調查工作包括檢測有關屋邨供水鏈的各個部件，包括水管、焊接駁位及裝置，並會提出建議，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專責小組正全力進行有關工作，爭取在今年 9 月中公布初步調查結果。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見附件四。

(b) 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

房委會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有關公屋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及安排。預計檢討委員會將於三至五個月內完成工作。但如有初步調查結果，亦會盡可能提早公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五。

(c) 獨立調查委員會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委任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擁有傳召證人、取證和研訊的法定權力，其職權範圍為：確立公共租住房屋

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及就香港食水安全提供建議。預期委員會將於委任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見附件六。

7. 在以上調查及檢討完成前，水務署和房委會已開展改善措施，以即時回應相關問題。當中包括水務署向所有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發出通函，如使用燒焊方法接駁銅喉管，必須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以及在新安裝的內部供水系統的水樣本測試中加入鉛、鎘、鉻、鎳的測試。房委會亦就正在施工的項目實施了一些臨時改善措施。這些臨時改善措施包括：按水務署以上最新要求分析水樣本重金屬的含量；加強監察及檢查地盤施工時工人使用焊接物料的情況；及於工程施工時使用快速方法監測焊接物料的含鉛量。就調查及檢討完成後提出的改善措施建議，我們會小心聆聽有關建議，並研究下一步的跟進工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15年8月

附件一
(修訂本)

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屋項目
(更新至2015年8月31日)

	屋邨項目名稱	落成年份	住宅單位總數	總承建商	抽取樣本數目	超標的樣本數目
1	葵聯邨第二期 (聯逸樓、聯悅樓)	2014	1 507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44	5
2	啟晴邨	2013	5 204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15	7
3	榮昌邨	2013	1 488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46	1
4	牛頭角下邨第一期 (貴亮樓、貴月樓、貴顯樓、貴新樓、貴輝樓)	2012	4 238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130	6
5	石硤尾邨第二期(美蒼樓、美亮樓)	2012	1 558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59	5
6	東匯邨(匯心樓、匯仁樓)	2012	1 333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52	4
7	紅磡邨第二期(紅日樓、紅昕樓、紅曜樓)	2011	1 938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74	16
8	欣安邨(欣喜樓、欣悅樓、欣頌樓)	2011	2 587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69	5
9	彩福邨(彩樂樓、彩善樓、彩喜樓)	2010	2 524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90	13

10	元洲邨第二、四期 (元樂樓、元雅樓、元 智樓、元禧樓、元健樓)	2008	3 533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135	19
11	清河邨第一期(清頌樓, 清譽樓,清顯樓)	2008	3 167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145	10

食水含鉛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的公屋項目

	屋邨項目名稱	落成年份	住宅單位總數	總承建商	抽取樣本數目	超標的樣本數目
1	祥龍圍邨	2015	1 358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42	0
2	洪福邨第一、二期 (洪歡樓、洪欣樓、洪喜樓、洪樂樓、洪福商場及設施大樓)	2015	2 097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150	0
3	洪福邨第三期 (洪望樓、洪溢樓、洪悅樓、洪昌樓、洪盛樓)	2015	2 808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4	水泉澳邨第一期 (清泉樓、朗泉樓、欣泉樓、喜泉樓)	2015	3 039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53	0 (註)
5	美東邨(美德樓)	2014	990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24	0
6	怡明邨	2014	2 059	興勝建築有限公司	102	0
7	德朗邨	2014	8 164	有利 - 新昌聯營	198	0
8	豐和邨	2013	1 607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50	0
9	長沙灣邨	2013	1 390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42	0

	屋邨項目名稱	落成年份	住宅單位總數	總承建商	抽取樣本數目	超標的樣本數目
10	龍逸邨	2013	990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33	0
11	美田邨(美全樓)	2013	1 216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33	0
12	石籬(二)邨(石歡樓)	2013	839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26	0
13	晴朗商場	2013	-	A區：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B區：有利 - 新昌聯營	20	0
14	石硤尾邨第五期(美益樓、美賢樓、美笙樓、美盛樓)	2012	2 496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73	0
15	元洲邨第五期(元滿樓、元慧樓、元逸樓)	2012	1 486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55	0
16	大本型及油塘社區會堂	2012	-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8	0
17	彩福邨(彩歡樓)	2011	915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27	0
18	彩德邨(彩仁樓、彩義樓)	2011	1 586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40	0
19	葵聯邨第一期(聯欣樓、聯喜樓)	2011	1 470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41	0
20	美東邨(美仁樓)	2010	799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7	0

	屋邨項目名稱	落成年份	住宅單位總數	總承建商	抽取樣本數目	超標的樣本數目
21	彩德邨(彩俊樓、彩敬樓、彩亮樓、彩賢樓)及彩德商場	2011	2 704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82	0
22	沙田坳邨(和田樓、順田樓)	2011	1 278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53	0
23	油麗邨第五期(卓麗樓、雍麗樓)	2011	2 002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35	0
24	油麗邨第六期(即油麗商場)	2011	-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4	0
25	善明邨(善智樓、善禮樓)	2011	1 974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49	0
26	天晴邨天晴社區綜合服務大樓	2011	-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24	0
27	柴灣邨(灣畔樓、灣映樓)	2010	1 600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46	0
28	彩德邨(彩誠樓、彩信樓)	2010	1 462	興勝建築有限公司	69	0
29	牛頭角上邨第二,三期(常興樓、常盛樓、常富樓、常榮樓、常康樓、常泰樓) 牛頭角上邨商場及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牛頭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009	4 584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124	0
30	天晴邨第三期(晴滿	2009	2 365	保華建築營造	65	0

	屋邨項目名稱	落成年份	住宅單位總數	總承建商	抽取樣本數目	超標的樣本數目
	樓、晴喜樓、晴悅樓)			有限公司		
31	石硤尾邨第一期(美如樓、美映樓)	2006	2 033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55	0
32	秀茂坪(南)邨(秀好樓、秀旺樓)	2009	1 598	正宏工程有限公司	130	0
33	秀茂坪(南)邨(秀美樓、秀德樓、秀善樓)	2009	2 397	興勝建築有限公司		
34	黃大仙上邨(詠善樓)	2009	714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2	0
35	油麗邨第四期(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	2009	2 369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121	0
36	油麗邨第三期(盈麗樓、豐麗樓)	2008	1 598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	碩門邨第一期(健碩樓、美碩樓)及超級市場	2009	1 958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45	0
38	藍田邨(藍暉樓、藍泰樓、藍碧樓、藍蔚樓)	2009	3 036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102	0
39	美田邨第三期(美樂樓,美滿樓,美庭樓)及美田社區會堂	2008	2 333	興勝建築有限公司	71	0
40	天晴邨第一期(晴碧樓,晴海樓)及天晴社區會堂	2008	1 918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98	0

	屋邨項目名稱	落成年份	住宅單位總數	總承建商	抽取樣本數目	超標的樣本數目
41	天晴邨第二期(晴彩樓,晴雲樓),天晴商場及天晴邨服務設施大樓	2008	1 918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42	彩盈邨第一期(盈富樓,盈安樓)	2008	1 598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37	0
43	彩盈邨第二期(盈康樓,盈樂樓,盈順樓)	2008	2 397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44	彩盈邨第三期(即彩盈坊)	2008	-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45	清河邨第一期清河商場	2008	-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3	0
46	清河邨第二期(清平樓,清潤樓)	2008	1 598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54	0
47	東匯邨東頭社區中心	2012	-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1	0
48	石硤尾邨第二期服務設施大樓	2012	-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6	0
49	牛頭角下邨第一期牛頭角下邨廣場	2012	-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3	0
50	欣安邨欣安商場	2011	-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2	0

(註) 水泉澳邨在喜泉樓其中一個來自空置單位的樣本驗出含鉛量每公升14微克，稍為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暫定指引數值，其餘三座均無驗出超標樣本。水務署已在該樓宇抽取更多水樣本以確定情況，經分析後得出的結論是超標的水樣本有機會受到環境因素影響。

18歲以下人士、孕婦及哺乳婦女

全血鉛水平 (每100毫升的 血含鉛量)	健康風險	醫護部門的應對措施
少於5微克	血鉛水平正常，對健康沒有明顯風險，無需跟進	衛生署將透過電話及發信通知受試者結果
5至44微克	血鉛水平略高至偏高，有潛在健康風險，需作進一步健康評估及跟進	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及為兒童安排初步發展評估 醫管局將安排健康評估及跟進，並監測血鉛水平
44微克以上	血鉛水平嚴重偏高，有中毒風險，需要作臨床診斷及跟進	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及為兒童安排初步發展評估 醫管局將安排臨床診斷及跟進，並監測全血鉛水平

成人

全血鉛水平 (每100毫升的 血含鉛量)	健康風險	醫護部門的應對措施
少於10微克	血鉛水平正常，對健康沒有明顯風險，無需跟進	衛生署將透過電話及發信通知受試者結果
10至50微克	血鉛水平略高至偏高，有潛在健康風險，需作進一步健康評估及跟進	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 醫管局將安排健康評估及跟進，並監測血鉛水平
50微克以上	血鉛水平嚴重偏高，有中毒風險，需要作臨床診斷及跟進	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 醫管局將安排臨床診斷及跟進，並監測全血鉛水平

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水務署副署長

黃仲良

成員

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陳漢輝博士

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前副教授

George Greene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

成公明教授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

陳健民

房屋署總建築師

黃夢雲

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

李偉安博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

吳國保醫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賴漢忠

屋宇署助理署長

灌志明

房屋委員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張達棠

成員

區嘯翔

黃遠輝

盧偉國議員

張國鈞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李國麟議員

獨立調查委員會

成員名單

陳慶偉法官(主席兼委員)

黎年(委員)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為食水含鉛事件而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背景

血鉛對健康的影響

2. 若過量接觸及被人體吸收，鉛可對多個器官及身體功能造成影響。視乎身體的鉛含量，這些影響包括神經系統發展影響、貧血、高血壓、消化系統病徵、腎功能受損、神經系統受損、生育能力受損和不良懷孕結果。

3. 若食水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就食水所訂的暫定準則值¹，首要的處理是查找並消除鉛的源頭。停止接觸鉛後，血鉛水平會隨著鉛透過尿液及膽汁排出體外而逐漸回落。保持均衡飲食以攝取足夠的鈣質、鐵質及維他命C亦可幫助減少身體吸收鉛。

4. 至於檢驗方面，全血鉛水平是國際公認最準確及可靠的篩選及診斷方法。頭髮和尿液鉛測試均不適合及不建議用於檢驗和診斷。

當局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5. 自從房屋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公佈啟晴邨化驗出食水含鉛量超出世衛的暫定準則值，食物及衛生局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參考了本地醫學界及外國衛生組織的有關文獻和研究，界定較容易受鉛影響的組群為六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並決定為居住於受影響公共屋邨的上述三類人士安排檢測血鉛水平。在健康跟進方案方面，衛生署及醫管局專家參考了上述文獻和研究，釐訂了人體血鉛水平的參考數值、訂定

¹ 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就安全飲用水的含鉛量所訂下的暫定準則值為每公升10微克。

了不同血鉛水平的跟進方案和醫護部門應對的措施，以確保居民的健康狀況得到合適照顧。較容易受鉛影響的人士（包括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如每一百毫升的血含有 5 微克鉛或以上便需要作進一步評估。一般成人如每一百毫升的血含有 10 微克鉛或以上，便需要作進一步評估。跟進方案的具體詳情請參看附件。政府特別關注驗血結果中有兒童超標，雖然有關兒童的驗血結果顯示其血鉛是略高於正常水平，但我們明白家長擔心血鉛對兒童的潛在健康風險和發展的影響。除了實施附件列出的跟進方案，衛生署會特別安排這批兒童進行發展評估。

6. 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及時的健康資訊，衛生署隨即在七月十日當日設立熱線電話查詢服務，及後自七月十一日起，為居住單位食水被水務處驗出含鉛量超出世衛暫定準則值的住戶，以及居住在受影響公共屋邨的三類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士，即六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提供健康建議並安排預約血鉛檢測。在不影響日常醫療服務的前提下，醫管局安排個別公立醫院於周末為上述人士提供抽血服務。在預約當天，房屋署會安排車輛接送居民到有關公立醫院。考慮到居民的訴求，當局在七月二十一日擴大驗血範圍，包括入住啟晴邨、葵聯邨二期或榮昌邨時未滿六歲的兒童，並因應事態發展，於八月三日調整驗血範圍，為居住在其他受影響公共屋邨的實齡八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驗血。

7. 就當局證實某公共屋邨水樣本含鉛量超標時，衛生署代表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人員出席區內居民大會，聆聽居民的意見及提供健康建議。衛生署亦會透過房屋署向有關公共屋邨的每個居住單位派發健康資料函件並夾附健康資訊單張，講解有關鉛對健康的影響，同時邀請該住戶當中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士，致電衛生署電話熱線，安排驗血。另一方面，針對被驗出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單位，衛生署會接觸相關住戶，了解他們的情況及提供即時健康建議，並邀請他們接受血鉛檢測。

8. 此外，衛生署亦會為受影響公共屋邨的居民舉辦社區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士講解攝取過量鉛對健康的潛在風險及提供心理健康建議。為啟晴邨、葵聯邨二期、榮昌邨、牛頭角下邨及石硤尾邨居民舉辦的健康講座分別於七月二十八、三十一日和八月七日、十四日及十八日舉行。該署正為其他受影響屋邨（包括紅磡邨、東匯邨、欣安邨、彩福邨及元州邨）的居民安排同類健康講座。

9. 衛生署及醫管局亦透過不同方式及渠道，向市民及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有關鉛的健康資訊。例如，衛生署在七月十日已在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成立的專題網頁（<http://www.chp.gov.hk/tc/content/40434.html>），並上載一系列資料單張、短片，包括有關食水含鉛的健康建議、常見問題、處理方案、相關新聞稿及公共屋邨抽驗食水樣本結果等。此外，醫管局已把有關單張上載到網站，亦會向前往醫管局抽血的人士派發單張。

最新進展

跟進情況

10. 截至八月十九日晚上九時，衛生署熱線已接獲 5,856 個電話查詢，並為 3,887 名人士預約驗血。另外，截至八月二十日，醫管局已完成了共 1,773 位市民的血鉛水平化驗，當中 1,647 位市民的血鉛水平正常，約佔 93%。而 126 位市民的血鉛略高於正常水平，介乎每一百毫升含鉛量 5 至 15 微克，表示有潛在健康風險；當中有 96 位是兒童、27 位是哺乳婦女，及三位孕婦。

11. 根據已制定的應對方案，衛生署和醫管局合作跟進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人士的健康情況。衛生署主動與該等人士接觸，了解他們日常生活中接觸鉛的其他可能性，亦為兒童安排初步發展評估，再按評估結果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驗血流量

12. 為應付驗血需求，醫管局已經盡力增加抽血的容量，包括在不影響醫院的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增加提供抽血服務的醫院及節數。目前，醫管局已安排七間醫院於周末提供額外抽血服務，包括基督教聯合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及明愛醫院。醫管局化驗室已增加服務量。透過同步擴大醫院抽血流量和化驗室驗血容量，可在八月底前將每周驗血數目由 360 個增至 720 個或以上。另外，醫管局亦已積極研究增加化驗血鉛的容量，包括安排引入快速的驗血儀器、將樣本送往外國認可化驗室檢驗，以及與本港私家醫院合作，提供更多抽血服務。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

18歲以下人士、孕婦及哺乳婦女

全血鉛水平 (每100毫升 的血含鉛量)	健康風險	醫護部門的應對措施
少於5微克	血鉛水平正常，對健康沒有明顯風險，無需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署將透過電話及發信通知受試者結果
5至44微克	血鉛水平略高至偏高，有潛在健康風險，需作進一步健康評估及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 醫管局將安排健康評估及跟進，並監測血鉛水平
44微克以上	血鉛水平嚴重偏高，有中毒風險，需要作臨床診斷及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 醫管局將安排臨床診斷及跟進，並監測全血鉛水平

成人

全血鉛水平 (每100毫升 的血含鉛量)	健康風險	醫護部門的應對措施
少於10微克	血鉛水平正常，對健康沒有明顯風險，無需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署將透過電話及發信通知受試者結果
10至50微克	血鉛水平略高至偏高，有潛在健康風險，需作進一步健康評估及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 醫管局將安排健康評估及跟進，並監測血鉛水平
50微克以上	血鉛水平嚴重偏高，有中毒風險，需要作臨床診斷及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 醫管局將安排臨床診斷及跟進，並監測全血鉛水平